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待遇；
-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
- (9)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0)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3)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2頁至224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所印列的指引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就其持有的庫存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照表	22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22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年度財務 決算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說明函件」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不超過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本公司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或「上市」	指	2024年12月5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或「股票期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董事長）
葉嘉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港區
杭州灣新經濟園
37幢501-2室

非執行董事：

楊澤雲先生
董貴虎先生
黃蛟先生
張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待遇；
-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
- (9)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0)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3)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如下：

1.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ynergypower.com)並已於2026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

2025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批，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批，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上述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批，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4.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上述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批，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該續聘事項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批，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對羅兵咸永道及其關聯主體的薪酬進行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審計服務及應付予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普華諮詢」）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經董事會認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支付約人民幣2,400,000元，並就非審計服務向普華諮詢支付約人民幣150,000元。

除批准核數師薪酬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羅兵咸永道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認為，普華諮詢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服務）並無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已協定估計費用區間為人民幣2,600,000元至人民幣3,100,000元，該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非審計服務的範圍及費用目前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通過與第三方審計師進行市場比價後另行釐定。

在釐定審計服務費用時，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目前預計，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估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將不會與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出現重大偏離，惟須視乎當時的相關因素而定。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已審議2026年度董事的建議薪酬待遇，且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1日予以批准，其內容如下：在本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獎金，將按其工作職責及年度績效考核釐定；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薪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上述2026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7.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儲備，因此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決議案確認，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進行利潤分配或股息分配。

上述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8. 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

為規範本公司利潤分配，建立科學、持續、穩定之股東回報機制，兼顧股東之當期回報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並有效維護全體股東之合法權益，董事會於2026年5月22日批准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於年度股東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股息政策正式採納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息政策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使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一般而言，於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分配一次股息，並將於董事會批准年度業績後建議派發股息。倘出現特殊投資收益或其他必要情況，董事會亦可酌情建議分配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之方式，或法律及法規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分配利潤。於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本公司將於條件允許下優先採用現金股息以回報股東。

鑒於本公司目前存在累計虧損，故暫不設定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釐定是否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綜合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實際經營及發展情況、股東訴求及偏好、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業務發展階段、戰略規劃及經營模式、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是否存在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當前執行之股份購回計劃金額、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通過，並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9.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提高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增強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擬向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公司等機構申請融資授信業務，綜合融資額度為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貿易融資、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遠期結售匯等業務，授信期間為12個月，自融資綜合授信獲批准之日起生效（「信貸期」）。授信業務品種和授信額度以銀行實際審批結果為準，具體使用金額由本集團根據實際經營需求而定；授信期內，本集團在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無需本集團另行出具決議。

本公司同意在前述授信額度範圍內為附屬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含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擔保），(1)本集團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及(2)單筆對外擔保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上述融資綜合授信擔保額度有效期至下屆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時辦理融資業務，特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本集團授權代理人辦理上述相關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和擔保事項手續並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押／質押、融資、信用證等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

上述有關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建議申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10.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豐富董事會人員組成、促進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多元化，並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促使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第13.92(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並提名燕希強博士（「**燕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劉敏琪女士（「**劉女士**」）及梁煒泰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甄博士在化學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劉女士及梁先生則為資深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劉女士及梁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建議委任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在化學工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性，並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水平。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提名下，董事會已批准該項建議委任，惟須待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與燕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並與劉女士及梁先生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上述合同及委任書均自彼等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燕博士、劉女士及梁先生的任期自其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燕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薪酬；其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燕博士的薪酬包括基礎年薪、津貼、實物非金錢利益、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並須不時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檢討。待其年度薪酬總額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劉女士及梁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該酬金乃參照彼等之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不時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檢討。

燕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燕希強博士，52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氫燃料電池電堆研發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氫燃料電池堆開發。燕博士自2024年8月起兼任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燕博士有超過20年的技術研發經驗。燕博士自2003年6月起在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自2006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新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

燕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曲阜師範大學化學教育學士學位、2001年4月獲得大連交通大學環境化學碩士學位、2012年1月獲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燕博士為高級工程師，全國五一獎章獲得者、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廣東省稀缺拔尖人才和廣州市領軍人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博士通過共青城鴻盛豐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佛山華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998,881股H股的權益。此外，燕博士亦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所授出的200,000份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劉敏琪女士，36歲，於香港擁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經驗。劉女士現為迪星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獨資經營者，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國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助理財務總監。自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

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資格會員。彼於2012年2月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煒泰先生，44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起，彼擔任金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之公司秘書。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彼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彼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南海區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博士、劉女士及梁先生各自確認，其本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

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劉女士及梁先生各自亦已確認(i)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劉女士及梁先生各自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根據該等準則屬獨立人士。

本議案已於2026年5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有關累積投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2025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附註。

11. 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H股，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8,037,500股H股)包括124,143,603股內資股及385,860,566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保持不變，董事會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77,172,113股H股：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

董事會函件

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e)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發行授權(如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上述權力。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給予董事更大的靈活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8,037,500股H股）包括124,143,603股內資股及385,860,566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保持不變，董事會可根據一般性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38,586,056股H股。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3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13.1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修訂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13.2 取消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據此，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設置，其相關職責由審核委員會行使。若相關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離任，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實施之日起相應廢止。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通過，並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2025年度股東會

2025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2頁至224頁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須於不少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2條，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根據公司章程第86條，股東會在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進行累積投票時，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董事候選人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董事候選人。進行累積投票時，獨立董事的選舉應當與其他董事的選舉分開進行，以確保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據此，於年度股東會上，對於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10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詳情請參閱2025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附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下文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124,143,603股內資股及385,860,566股H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8,037,50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至38,586,056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及受限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時靈活購回H股。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此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由其公司章程賦予購買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已獲聯交

所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故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5%（「公眾持股量豁免」）。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影響公眾持股量豁免或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及／或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H股，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適當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曉敏先生被視為於48,000,000股H股及32,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69%。所持有的權益中，48,000,000股H股及32,000,000股內資股由其透過受控法團，即廣東鴻運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佛山華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曉敏先生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均獲行使，上文所載陳曉敏先生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08%。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倘回購H股將導致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購回其H股股份如下。

回購日期 (日／月／年)	回購的 股份數目 ¹	每股股份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13/11/2025	226,500	4.9782	4.9782	1,127,565.30
17/11/2025	158,000	5.268	5.268	832,344
18/11/2025	164,500	5.2573	5.2573	864,823.85
28/11/2025	1,667,000	4.8014	4.8014	8,003,933.80
01/12/2025	1,581,000	5.0481	9.94	7,981,046.10
02/12/2025	1,286,000	5.16	5.16	6,635,760
08/01/2026	1,490,000	4.8145	4.8145	7,173,605
總計	<u>6,573,000</u>			<u>32,619,078.05</u>

附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H股被持作庫存股份，均未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H股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所示：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6月	9.49	7.78
7月	8.70	7.70
8月	8.62	5.40
9月	6.65	4.29
10月	7.35	4.65
11月	5.67	4.55
12月	6.00	4.41
2026年		
1月	5.20	4.51
2月	5.30	4.42
3月	5.33	3.39
4月	4.50	3.64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4	3.05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涉及修訂的核心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 (3)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章程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4) 部分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	第一條	第一條	為規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規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2	第三條	第三條	<p>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複並於2023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不超過79,52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p> <p>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p>	<p>……</p> <p>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3	第八條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4	第九條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5	第十條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6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 本章程規定的 其他人員。
7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類別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 同類別股份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8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 面額股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9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司的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司的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1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2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3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14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15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6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 一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就任時確定的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8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 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 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類別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類別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9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20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p>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21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22	新增	第三十八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23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即《公司法》定義下的審計委員會，下同）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4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25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26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5% (不包括庫存股份)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27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p>
28	新增	第四十四條	/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29	新增	第四十五條	/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30	/	/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31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六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審議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p> <p>(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p> <p>(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二)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
32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及</p> <p>(七) 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全資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及</p> <p>(七) 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33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34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35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36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
37	/	/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38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第五十二條	<p>股東大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股東大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39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三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40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41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含本數），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含本數）。</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含本數），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含本數）。</p> <p>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42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對於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43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4	/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45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46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47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條	<p>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p>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p>	<p>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48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49	第六十條	第六十二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50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51	/	/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52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53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54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的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55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56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57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授權文件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58	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59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60	第七十條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61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p>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62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召集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63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64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65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66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67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及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及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68	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69	/	/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70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71	第八十條	第八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72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
73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74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75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p> <p>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關聯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p> <p>該關聯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聯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夫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76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夫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77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八條	<p>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一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一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p> <p>.....</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p> <p>(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四)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 一 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但是，在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大會以累計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78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九條	<p>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p> <p>(一)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p> <p>(二) 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p> <p>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p> <p>(一)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二)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79	第八十八條	第九十條	<p>累積投票制按以下機制選舉董事、監事：</p> <p>(一) 股東投票時，必須在選票中註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p> <p>投票時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如果選票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二)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當選；</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三) 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p> <p>(四)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五)經股東大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80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81	第九十條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82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83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84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85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六條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86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87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88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等相關事項。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89	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90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
91	第一百條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92	第一百〇一條	第一百〇三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93	第一百〇二條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94	第一百〇三條	第一百〇五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與本公司直接或者間接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95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一百〇六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96	第一百〇五條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97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98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99	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0	第一百〇九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1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2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選舉更換程序和職責等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會擬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103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5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條	/	<p>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6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條	/	<p>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7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使用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8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條	/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9	新增	第一百二十條	/	<p>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110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11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應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應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12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113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114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借款、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借款、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 關聯 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15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116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117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18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應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119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 審核委員會 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20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21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p>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應涵蓋的具體事項由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應涵蓋的具體事項由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p> <p>……</p>
122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23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24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p> <p>董事書面決議的通過：</p> <p>(1) 一項擬訂的董事書面決議，在原本有權於董事會議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所有董事簽署一份或多份該決議的副本後，即告通過。</p> <p>(2) 第(1)款僅適用於該等董事本可在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的情況。</p> <p>(3) 任何董事是在通知建議採納該決議的時間之前還是之後簽署該決議，均無關緊要。</p> <p>除本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事項外，若一項擬訂的董事書面決議已獲通過，則該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25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26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p> <p>董事書面決議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127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28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129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30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5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
131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32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133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的任期為每屆3年，總經理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34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35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定經理人員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136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理人員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137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38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對總經理負責。	……
139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41	/	/	第七章 監事會 原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刪除。	/
142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43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	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144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條	/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45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	<p>審核委員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46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47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	<p>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職工與股東的合法權益。</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48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每年應分別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該財務審計報告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p>
149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條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50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51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152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53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54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155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56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157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158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159	新增	第一百七十條	/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6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條	/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16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6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條	/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63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條	/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64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
165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66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167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	……
168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69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170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171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	……
172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方式進行。	……
173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刪除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方式進行。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74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時間；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出時間為送達時間。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 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時間；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出時間為送達時間。
175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76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77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78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79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180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條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81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8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條	/	<p>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83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84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條	/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85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86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87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88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零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89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〇一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90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零二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91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零三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92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零四條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93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零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94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如按屆時法律、法規規定，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195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96	第二百零條	第二百零九條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關連人士，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關聯人士，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序號	原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197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198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199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修改時，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公司章程附件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 (3)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障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適用本議事規則。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
3	<p>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及擔保等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交易及擔保等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三)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5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
6	第六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議事規則所列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p> <p>第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
10	<p>第十條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p>	……
11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13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含本數）。
16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7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8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19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0	<p>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
22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及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24	<p>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 data-bbox="328 268 660 300">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 data-bbox="328 363 898 444">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328 508 898 687">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328 751 898 929">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28 993 898 1119">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
26	<p data-bbox="328 1149 898 1368">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29	<p>第三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p>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31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33	<p>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34	<p>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36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及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38	<p>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先舉手示意，經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後發言。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股東發言應向大會報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數，發言內容應圍繞該次股東大會的主要議題。</p> <p>股東發言違反上述規定的，股東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其發言。</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40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p> <p>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p> <p>該關聯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聯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p>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45	<p>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p>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47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
48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49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0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51	<p>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52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等相關事項。</p>	……
53	<p>第五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
55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
56	<p>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57	<p>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p>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p> <p>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

公司章程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本議事規則和／或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 (3)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4) 部分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p>	……
2	<p>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六條 ……</p> <p>董事會應下設審核委員會(即《公司法》定義下的審計委員會，下同)、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六)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借款、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4	<p>第八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兼任，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應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p>	<p>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p>
6	<p>第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7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核委員會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9	<p>第十三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監事有權要求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會決議可以不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採用書面方式、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簽字後通過，但擬通過的書面決議須送至每位董事。為此，每位董事可簽署同份書面決議的不同複本文件，所有複本文件共同構成一份有效的書面決議，並且，為此目的，董事的傳真簽字有效並有約束力。此種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會決議可以不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採用書面方式，董事書面決議的通過：</p> <p>(1) 一項擬訂的董事書面決議，在原本有權於董事會議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所有董事簽署一份或多份該決議的副本後，即告通過。</p> <p>(2) 第(1)款僅適用於該等董事本可在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的情況。</p> <p>(3) 任何董事是在通知建議採納該決議的時間之前還是之後簽署該決議，均無關緊要。</p> <p>除本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事項外，若一項擬訂的董事書面決議已獲通過，則該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擬通過的書面決議須送至每位董事。為此，每位董事可簽署同份書面決議的不同複本文件，所有複本文件共同構成一份有效的書面決議，並且，為此目的，董事的傳真簽字有效並有約束力。此種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效力。
12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書面決議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13	<p>第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
15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
16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p> <p>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2025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批2025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3. 審批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審批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批續聘2026年度本公司核數師
6. 審批2026年度董事薪酬待遇
7. 審批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審批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
9. 審批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0. 審批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10.1 審批委任執行董事

i. 委任燕希強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2 審批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委任劉敏琪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委任梁焯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審批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一般授權

12. 審批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本公司H股一般授權

13. 審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的決議案

13.1 審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13.2 審批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6年5月28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ynergypower.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確保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妥善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或送達本公司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5.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權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